附件2

宁都县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为切实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和乡村旅游接待能力，促进全县民宿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民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符合《宁都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经宁都县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开办的民宿、民宿集聚区。

（二）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江西省规范民宿发展工作指南》（赣文旅市字〔2020〕22号）、《宁都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办的民宿、民宿集聚区。

（三）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报。

（四）实行会员制、不对外开放的民宿，不享受本奖励办法。

二、奖励办法

**（一）品牌创建奖励**

**1、等级旅游民宿奖励**

新获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8万元。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2、宁都精品旅游民宿奖励**

按丙级旅游民宿以上标准打造，并列为“宁都精品民宿”的，给予民宿业主投资总额（含装修、设施设备、家具、庭院绿化等）20%的奖补，投资总额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验资（评估）报告，并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具体验资办法另行制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60万元（宁都精品旅游民宿评定标准及认定依据另行制定）。

**3、品牌连锁民宿奖励**

鼓励国内外著名民宿品牌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模式入驻宁都，在宁都县完成登记注册，并按甲级、乙级旅游民宿标准打造的，经领导小组认定，每新增一家民宿（房间数10间以上，含10间）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奖励；鼓励宁都县本土民宿企业发展连锁品牌，在宁都县域范围发展3家（含）以上的，按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标准打造的连锁民宿，经领导小组认定，每新增一家民宿（房间数6间以上，含6间）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8万元奖励。

**4、民宿集聚区奖励**

（1）民宿集聚区（乡镇）。鼓励以乡镇或村集体为主体，统一配套、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民宿集聚区。集聚区内民宿经营户8家以上，房间数50间以上的，至少2家获评丙级民宿以上，每家民宿全年达到200人（含）次入住（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一次性给予所在乡镇3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民宿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

（2）民宿集聚区（企业）。鼓励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统一配套、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民宿集聚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奖励给私营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民宿集聚区内民宿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验资（评估）报告，并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具体验资办法另行制定）。

**（二）宣传营销奖励**

民宿业主自行通过自媒体、网络、第三方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宣传推送民宿产品，全年经营时间不少于200天，且成功招徕入住旅客500人次（含）以上的（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按每人每晚10元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入规入统奖励**

鼓励民宿公司化经营，对达到规上企业标准并纳入统计口径的民宿，在按照《关于印发宁都县加快推进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入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府办字〔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四）特色民宿奖励**

对于植入我县红色、非遗等本地文化的民宿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经县文旅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鼓励开发民宿伴手礼，对于获得国家、省、市民宿伴手礼大赛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五）财政金融扶持**

对民宿经营者投资新建民宿进行贷款贴息，单个民宿项目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民宿项目贴息年限最高2年。贴息方式由民宿业主先缴后返，贴息资金由县政府解决。

三、奖励程序

**（一）申报材料**

1.等级旅游民宿奖励申报资料：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民宿证照（证照指《营业执照》《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餐饮的还需《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下同）原件、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国家、省、市部门的评定文件或评定证书。

2.宁都精品旅游民宿奖励申报资料：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民宿证照（证照指《营业执照》《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餐饮的还需《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下同）原件、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评估）报告。

3.品牌连锁民宿奖励申报资料：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民宿证照（证照指《营业执照》《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餐饮的还需《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下同）原件、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民宿品牌连锁的有关认定证明材料。

4.民宿集聚区奖励申报资料：

（1）民宿集聚区（乡镇）：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村委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③民宿集聚区基本情况表（含各民宿名称、房间数、民宿主姓名、联系电话等）④民宿集聚区内各民宿证照原件、复印件。

（2）民宿集聚区（企业）。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私营企业证照原件、复印件；③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民宿集聚区基本情况表（含各民宿名称、房间数、民宿主姓名、联系电话等）；⑤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评估）报告。

4.宣传营销奖励申报资料。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民宿证照原件、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汇总表。

5.入规入统民宿奖励申报资料。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民宿证照（证照指《营业执照》《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餐饮的还需《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下同）原件、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入规入统文件。

6.特色民宿奖励申报资料。①申报奖励的《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②民宿证照（证照指《营业执照》《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餐饮的还需《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下同）原件、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身份证明；④国家、省、市部门的评定文件或评定证书。

**（二）申拨程序**

1.申报。由民宿业主、企业或村委会向所在乡（镇）递交《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提出符合的奖励申请。

2.初审。所在乡（镇）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初审意见，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认定，复核后报领导小组讨论。

4.批准。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同意，并印发会议纪要。

5.拨付。县文广新旅局根据会议纪要提供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申拨奖励资金，县财政局据实予以拨付。

四、奖励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奖励资金的来源**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资金均从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宁都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资金的管理**

由企业、个人于次年3月31日前向县文广新旅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报县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予以兑现。逾期未申报者不予顺延，累计数据不跨年度统计。

五、其他

1.除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民宿发展扶持政策外，同时享受本扶持政策。

2.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与我县其他文件中相关条款标准不一致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若本奖励办法与我县招商引资政策、全域旅游奖励办法相重复的，或已享受我县招商引资或全域旅游奖励的，则不重复奖励。

3.本办法中涉及品牌奖励晋级的，补给级差部分奖励。

4.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民宿或企业，不能享受本奖励政策，已享受的追偿相关奖励；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

（2）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3）有重大负面影响投诉的；

（4）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5.本办法自2023年 7 月 7日起施行，试行2年。公布之日起执行。

6.本办法由宁都县旅游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宁都县民宿奖励申请表

附表

宁都县旅游民宿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或签名）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 | 单位（个人）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名称及理由（佐证材料可另附） |  |
| 所在乡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旅游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四份，民宿业主（企业）、所在乡镇、县旅游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各一份。